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